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監獄不予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陳主旨為「申請提供搜身監視紀錄」之申請(報告)單，申請提供 107 年 1 月 19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該監中央台監視紀錄；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陳主旨為「請提供凌晨紀錄」申請(報告)單，申請提供 107 年 1 月 29 日 3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該監中央台、○○舍主管台及○○舍第 11 房至第 20 房外側走廊監視紀錄；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陳報告主旨為「請提供證據」之申請(報告)單，申請提供 107 年 3 月 19 日 7 時 25 分至 8 時 10 分、107 年 3 月 21 日 7 時 15 分至 8 時 10 分該監○○舍第 11 至 20 房外側走廊監視紀錄(以下合稱系爭資訊)，○○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特定收容人之個人資料，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該等特定收容人，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監獄分別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列管編號 1070105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通知書 1)、107 年 2 月 5 日列管編號 1070202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通知書 2)、107 年 3 月 29 日列管編號 1070311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通知書 3)，通知訴願人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就通知書 1、2 部分，以 107 年 2 月 23 日以收容人申請(報告)單表示提 2 訴願，後於同

年3月26日提出訴願書；就通知書3部分，以107年4月27日收容人申請(報告)單表示提起訴願，後於同年5月25日提出訴願書。

###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資法第12條第2項前段、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包含特定個人之影像畫面，且該畫面無法分割，經與其姓名結合，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個人資訊，如另提供將侵害個人隱私，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且系爭資訊所涉及之該等特定個人分別於107年1月25日、2月1日及3月26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爰○○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揆諸上揭規定，尚非無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